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入學年度 觀光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

學年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期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訂必修 ①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英文 III (1/1)	英文 IV (1/1)				
	歷代文學選讀 I (2/2)	歷代文學選讀 II (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2/2)				
	體育 I (2/2)	體育 II (2/2)	服務學習 III (0/1)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歷史與文化 (2/2)	民主與法治 (2/2)		服務學習 IV (0/1)				
	藝術欣賞 (2/2)	健康促進 (2/2)						
	@計算機概論(2/2)	服務學習 II (1/1)						
	服務學習 I (1/1)							
小計	13/13	11/11	3/4	5/6				
專業必修 ②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 (2/2)	餐旅英文(2/2)	會展英文(2/2)	觀光英文 I(2/2)	觀光英文 II (2/2)	%產業實習 I(12/12)	%產業實習 II(12/12)
	觀光學(2/2)	旅行業管理 (2/2)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2/2)	旅館管理(2/2)	導遊與領隊實務(2/2)	*實用英文(3/3)		
	生涯進路 (1/1)	觀光資源概要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2/2)		*職涯教育(3/3)	*實務專題 II (3/3)		
	*國際禮儀 (2/2)	*民生與社會問題(3/3)	@航空客運與票務 (2/2)		*實務專題 I (3/3)			
小計	7/7	9/9	8/8	4/4	10/10	8/8	12/12	12/12
專業選修		解說導覽 (2/2)	觀光工廠行銷與商品銷售技巧實務(2/2)	會議與展覽管理(2/2)	休閒事業管理 (2/2)	博弈實務(2/2)		
		生態觀光(2/2)	旅遊業電子商務(2/2)@	房務作業實務 (2/2)	社區文化觀光 (2/2)	餐服作業實務 (3/3)		
		戶外休閒(2/2)	兩岸觀光(2/2)	觀光心理與行為(2/2)	觀光餐旅產業危機(2/2)	休閒產業行銷 (2/2)		
		醫美觀光(2/2)	世界飲食文化 (2/2)	海洋休閒(2/2)	旅館開發與規劃(2/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2)		
		玉石與觀光產業 (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I (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V (2/2)				
			餐旅資訊系統管理與實務 (2/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2)				
			民宿經營管理 (2/2)	觀光創業經營與管理(2/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2/2)					
小計	0/0	10/10	16/16	14/14	8/8	9/9	0/0	0/0
建議選修 ③	0/0	6/6	8/8	8/8	4/4	5/5	0/0	0/0
合計 ①+②+③	20/20	26/26	19/20	17/18	14/14	13/13	12/12	12/12

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必修102學分(含校訂必修26學分，博雅涵養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26學分以上(其中10學分可跨系選修，跨學制選修亦視為跨系選修。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2. 「典範學習 I、II、III、IV」課程，每學期僅能擇一選讀，於畢業前不能重複修讀已及格之同一門「典範學習」課程，修讀典範課程之學分數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3. 校定畢業門檻：
4. (1)專業化—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專題實施方式、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
5. (2)全人化—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
6. (3)國際化—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106學年度起，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
7. 系訂畢業門檻：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128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1) 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8 場觀光旅遊相關研討、研習會。
 - (2) 在學期間取得 1 張觀光旅遊相關證照。
 - (3) 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觀光旅運類專業級或專家級證照或參加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線上測驗觀光旅運類達 350 分(含以上)。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1.普考	國內	1.考試院
2.導遊證照	2.普考		2.考試院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相關證書	3.其他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4.初階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5.其他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遊程規劃師證照	6.其他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7.其他		7.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旅館專業人員認證	8.其他		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9.國際禮儀認證	9.其他		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認證	10.初級		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11. 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11.其他		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認證	12.其他		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 未達上述 1~3 項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 2 學分之相關課程。

8. 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100.08.31校課規會通過)
9. 專業必修中*號註記計17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10. 一年級體育為必修，共計4小時4學分。
11.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12.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13. 校外實習課程以%註記。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觀光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4.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5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15.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需選修 4 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符合報考資格。
16.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17. 經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105.01.13)。
18. 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107.03.29)通過及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7.06.28)通過並實施。
19. 經民生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課程規劃會議(107.07.31)通過、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級課規會議(107.08.15)通過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7.09.15)通過並實施。
20. 經民生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8.05.1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6.13)、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8.06.20)通過並實施
21. 經民生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8.08.15)、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9.04)、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8.09.06)通過並實施

備註